

▲罗曼曼(身份证号:410922199802072423)不慎将河南裕都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收据编号:0946284;金额:154520元;开具日期:2020年4月20日;房号:6-3-302)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京开道宇快捷酒店的财务专用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胜利商厦佳源百货专柜的行政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胜利商厦佳源百货专柜法人代表赵博豪的个人手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石油分公司第五十八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41090211)副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华龙区第二中学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2671671585W)正本、副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孙中现(身份证号:41092619790312435)不慎将濮阳市众鑫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开具日期:2021年8月14日;金额:5124元;编号:0026917;房号:金地苑(众鑫未来城)二期1-1-501)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20000308808)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宋万营(身份证号:410928199304150677)不慎将河南长风置业有限公司濮阳阳光花园项目部开具的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41001900105;发票号码:15244028;开具日期:2021年8月25日;金额:202877元;房号:濮阳县阳光花园025栋1单元8层801号)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昌海商贸有限公司的行政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周利辉(身份证号:410922199607151310)的军人残疾证(证号:豫军J073089)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寻亲事



刘永先于2007年3月9日在汤阴县打工时,在火车站捡到一名女婴,随即抱回家抚养,取名为刘晓盼。现孩子已14岁,无户口,无法参加合作医疗。现为办理户口,需寻找刘晓盼的亲生子女,若有知情者,请与滑县白道口镇王河京村村民刘永先联系,联系电话:13213264083。

2021年9月28日



濮阳县人民法院

● 贯彻落实“两条例”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深走实

● 立足审判职能,全力确保县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善意文明执行,助力企业松绑脱困激发活力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程晓龙)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濮阳县人民法院坚持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立足法院职能作用,进一步找准法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发力点,依法保障和促进营商环境健康有序发展。

贯彻落实“两条例”,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深走实。一是及时安排部署。9月3日,该院召开贯彻执行“两条例”推进会,对贯彻执行“两条例”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常委会会议精神,要求干警深刻领会检查“两条例”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学深悟透“两条例”中涉及法院的8项12条,真正将优化营商环境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党组书记、院长韩军为组长的贯彻落实“两条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设立工作专班,形成由院领导统一领导、专班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庭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三是突出工作重点。出台贯彻落实“两条例”工作方案,建立专项工作台账,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责任庭室、责任时限,推动各项工作落地生根。四是营造浓厚氛围。在官方网站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制作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展板,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立足审判职能,全力确保县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1至8月份,该院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8894件,结案7656件,其中审结民间借贷案件1619件、金融借款案件1092件。一是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将优化营商环境融入日常审判工作,进一步缩短诉讼用时,做好均衡结案、审限管理工作。二是加强产权保护,维护交易安全。倡导契约自由、诚实守信原则,依法审理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合同纠纷类案件1373件,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

秩序。依法惩治欺行霸市、哄抬价格、阻扰施工等犯罪行为,严厉惩治金融诈骗、合同诈骗、商业贿赂等破坏市场秩序的犯罪,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司法保障。三是瞄准企业需求,提供“订单式”服务。组织52名法官走进76家企业担任驻企指导员,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防范法律风险提示资料1000余份,引导60余家企业建立立案联络微信群,帮助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四是围绕中心工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经济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中的积极作用,依法终结破产案件8件,其中“僵尸企业”2件,共处置资产4936.7万余元,安置职工2334人,处置企业负债2.17亿元。五是创新诉讼服务机制,降低企业诉讼成本。推行“互联网+”工作模式。以需求为导向,强力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行诉讼事务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庭审,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大案件速裁力度,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降低企业纠纷解决时间和成本。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设立涉企案件服务窗口和诉前调解室,将财产保全、执行财产查控纳入服务板块,实现服务主动前移。

善意文明执行,助力企业松绑脱困激发活力。该院立足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践行善意执行理念,切实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司法服务保障。一是审慎采取保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采用以资抵债、以债转股、分批履行、轮候冻结、执行和解等稳妥温和的执行方式,为企业生存发展留足空间。二是与市公安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建立查控专线,实现线上查封车辆、查询不动产;与县政府综合办制订执行联络员制度,建立“联络员+司法送达”新模式,引入综治联络员服务管理机制。三是全面压缩执行办案平均用时,加大合同案件执行力度,提高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处置效率。今年以来,该院共结案3280件,执行到位金额16314.65万元。

持续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法治力量

南乐县人民法院

● 聚焦组织领导,推进制度机制建设

● 聚焦职能作用,推进法治环境建设

● 聚焦企业需求,推进司法服务建设

● 聚焦司法改革,推进高效质效建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姚沛涛) 南乐县人民法院通过“四聚焦四推进”工作法,努力把优化营商环境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各方面,为县域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聚焦组织领导,推进制度机制建设。该院成立以党组书记、院长李凌燕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成员的贯彻落实“两条例”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对涉及法院牵头负责的8项12条工作任务逐条逐项确定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措施,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全面抓、责任部门具体抓、其他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聚焦职能作用,推进法治环境建设。该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确保牵头指标有效提升。一是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投资者财产、危害投资者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对宋某非法拘禁安阳某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耿某的行为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严厉打击套路贷、职业放贷、复利高利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惩采用滋扰、恐吓、纠缠等“软暴力”手段从事高利放贷活动的袁某恶势力犯罪集团。严厉打击金融诈骗、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各类影响公平营商环境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今年以来,该院共审结此类案件5件,判决8人。二是持续加快企业破产办理。制订《关于审理破产重整案件的操作指引(试行)》,解决了破产案件审理期限过长问题,案件平均办理时长缩短至260.8天,全市最低;按有挽救价值积极适用重整、和解程序,帮助引进战略投资人,办理的金地宝案件作为全市唯一破产清算转和解成功案件被《人民法院报》报道,并入选全省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三是全面提高执行合同效率。制订专项提升方案,将执行合同指标纳入年底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每周通报买卖合同质效指标完成情况;适当扩大简易程序(审限3个月)、小额诉讼程序(审限1个月)适用比例,1至8月份,小额诉讼适用率55.69%,居全市(区)法院第1位;通过探索组建速裁团队,加强执行强制措施运用,开展金融借款合同专项清理等措施,1至8月份,涉企业执行案件结案199件,平均

结案用时71.68天,较上年同期缩短47%。

聚焦企业需求,推进司法服务建设。该院立足司法职能,坚持问需于企,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一是持续优化诉讼服务。一方面,通过设立企业诉讼绿色通道,高标准打造线下服务,实现走进一个厅、事务全办清。今年以来,该院五类合同案件平均立案时间不到1天,居全市第1位;买卖合同案件实现当天立案、当天分流。另一方面,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提升线上服务,1至8月份,网上开庭率36.27%、案均电子送达3.0次、律师网上阅卷800次,均为全市最高,网上办公办案综合排名全省第2,全市第1。二是持续开展帮扶活动。出台《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法律问题告知书》,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支持。以“万人助万企”“一企一警”活动为契机,将每周三定为企业服务日,选派中层以上干部23人服务25家重点民营企业。三是开展作风问题整治。今年以来,该院以立案、审判、执行等部门为重点,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整治,6个重点部门负责人就依规办理、优质服务、廉洁自律等方面向社会公开作出服务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实现干部队伍作风明显好转。

聚焦司法改革,推进高效质效建设。该院精准把握优化营商环境的立足点,提高审判执行效率。一是扎实推进繁简分流。组建5个民事速裁团队,综合运用快速分流、快速流转、快速送达、快速审理的“四快”工作法,推动审判效率大幅提升。1至8月份,速裁团队审结民事案件2317件,人均结案463.4件,案均审理天数5.7天,拉动全院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由2019年的78天降至18天,切实降低了当事人的时间成本。二是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选聘群众认可、能力较强的退休法官担任调解员,引导涉企纠纷选用诉前调解模式进行多元化解。同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扎实开展网上调解,减轻企业来回奔波的痛苦。1至8月份,该院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接收调解案件2088件,调解成功1260件,调解成功率56%;通过道交一体化平台接收调解案件320件,调解成功率34.5%,大大降低了企业解决纠纷的成本。



全力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于宏宾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李大伟 徐雪雨

“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是市委、市政府着眼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要部署,是以更强大力量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在示范创建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结合工作实际,多措并举,不断夯实法治基础,在学习宣传培训、提升宗教事务执法水平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近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于宏宾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不折不扣落实创建任务。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三促一评”活动,成立与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专人负责,层层动员部署,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开展自查整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和执法程序。

加强宣传和思想引导。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与民族宗教工作有机融合,举办“宗教政策法规集中宣传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通

过现场会、座谈研讨、征文比赛等多种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宗教界人士开展讲经讲道比赛,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和睦、社会和谐。

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举办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培训班、宗教执法队伍培训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提高其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民族宗教队伍依法行政能力。

规范管理严格执法。加强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人员、活动、资金等方面的依法管理,定期进行研判,对非法宗教活动、境外宗教渗透进行打击,不断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下一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健全民族宗教领域制度机制,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于宏宾最后表示。

清丰县行政争议预防与化解双管齐下见成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翟云) 9月17日,市二級巡视员、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姜建广到清丰县行政争议预防与化解工作调研,从互联网搜集行政争议负面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和查究,尽量减少和避免因工作疏漏而导致的行政争议。六是开展促执法形象提升、执法质量提升、执法服务提升,开展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评议的“三促一评”活动,全面提升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加大行政争议的化解力度。一是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该县成立由政府、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直各行政机关负责人组成的县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明确职责和措施,形成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二是加强行政争议预防与化解工作。成立行政争议预防与化解工作专班,每天保证1名法律顾问坐班接受咨询。同时,在全省率先为每个乡镇配备1名公共法律专职,加强基层政府的法治力量。二是对行政执法人员实行“1240”式培训。“1”,是将全县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开展2次法律知识培训;“40”,是全年培训时长要达到40学时,培训结束后进行闭卷考试,考试不合格的暂停执法资格。三是推行“721”服务型行政执法。即70%的问题靠服务解决,20%的问题靠管理解决,10%的问题靠执法解决。变被动处罚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提前告知违法风险,公布轻微违法首犯不罚清单,尽量减少和避免处罚环节的行政争议。四是实行行政执法案卷第三方评查。在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下,由县司法局委托第三方,随机抽取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全面规范执法案卷。五是实行“行政+群众+互联网”执法监督。在县司法局专门设立行政执法督察室,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面

向社会聘请520名行政执法监督员,负责监督所在区域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开通行政执法网络监督平台,从互联网搜集行政争议负面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和查究,尽量减少和避免因工作疏漏而导致的行政争议。六是开展促执法形象提升、执法质量提升、执法服务提升,开展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评议的“三促一评”活动,全面提升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加大行政争议的化解力度。一是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该县成立由政府、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直各行政机关负责人组成的县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明确职责和措施,形成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二是加强行政争议预防与化解工作。成立行政争议预防与化解工作专班,每天保证1名法律顾问坐班接受咨询。同时,在全省率先为每个乡镇配备1名公共法律专职,加强基层政府的法治力量。二是对行政执法人员实行“1240”式培训。“1”,是将全县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开展2次法律知识培训;“40”,是全年培训时长要达到40学时,培训结束后进行闭卷考试,考试不合格的暂停执法资格。三是推行“721”服务型行政执法。即70%的问题靠服务解决,20%的问题靠管理解决,10%的问题靠执法解决。变被动处罚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提前告知违法风险,公布轻微违法首犯不罚清单,尽量减少和避免处罚环节的行政争议。四是实行行政执法案卷第三方评查。在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下,由县司法局委托第三方,随机抽取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全面规范执法案卷。五是实行“行政+群众+互联网”执法监督。在县司法局专门设立行政执法督察室,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面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一是实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该县对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和执法决定实行合法性审查。在全省率先实行县、乡两级政府法律顾问轮岗坐班制,每天保证1名法律顾问坐班接受咨询。同时,在全省率先为每个乡镇配备1名公共法律专职,加强基层政府的法治力量。二是对行政执法人员实行“1240”式培训。“1”,是将全县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开展2次法律知识培训;“40”,是全年培训时长要达到40学时,培训结束后进行闭卷考试,考试不合格的暂停执法资格。三是推行“721”服务型行政执法。即70%的问题靠服务解决,20%的问题靠管理解决,10%的问题靠执法解决。变被动处罚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提前告知违法风险,公布轻微违法首犯不罚清单,尽量减少和避免处罚环节的行政争议。四是实行行政执法案卷第三方评查。在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下,由县司法局委托第三方,随机抽取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全面规范执法案卷。五是实行“行政+群众+互联网”执法监督。在县司法局专门设立行政执法督察室,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面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一是实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该县对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和执法决定实行合法性审查。在全省率先实行县、乡两级政府法律顾问轮岗坐班制,每天保证1名法律顾问坐班接受咨询。同时,在全省率先为每个乡镇配备1名公共法律专职,加强基层政府的法治力量。二是对行政执法人员实行“1240”式培训。“1”,是将全县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开展2次法律知识培训;“40”,是全年培训时长要达到40学时,培训结束后进行闭卷考试,考试不合格的暂停执法资格。三是推行“721”服务型行政执法。即70%的问题靠服务解决,20%的问题靠管理解决,10%的问题靠执法解决。变被动处罚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提前告知违法风险,公布轻微违法首犯不罚清单,尽量减少和避免处罚环节的行政争议。四是实行行政执法案卷第三方评查。在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下,由县司法局委托第三方,随机抽取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全面规范执法案卷。五是实行“行政+群众+互联网”执法监督。在县司法局专门设立行政执法督察室,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面



为切实维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社会公共利益,近日,范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县城区药店进行检查,就药店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协调,促进药店规范经营。图为公益诉讼干警在查看药店服务人员健康证。
石丽锋 摄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搭建“三大平台”培养青年干警

本报讯 今年以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创新搭建“三大平台”培养青年干警,效果明显。9月上旬,在全市检察机关首届“十大检察之星”评选活动中,该院2人获得殊荣,4人获提名。

搭建教育平台。该院通过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一把手上党课、新进人员岗前培训等一系列活动,从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爱岗敬业精神、纪律作风教育等方面加强对青年干警的思想引导,着力提升青年干警的政治素养。利用中检

网、检答网、检察领导干部业务讲座视频培训等平台,转变干警的办案理念,提高业务水平。

搭建成长平台。该院开展员额检察官与青年干警结对“一带一”传帮带活动,在思想上引导、工作上指点、经验上传承,让青年干警的党性修养和业务能力双提升。常态化开展青年干警座谈会,激发他们干事创业的热情。同时,鼓励青年干警通过司法考试、学历教育、在职教育、职业培训等方式提升自我。截至目前,该院6名青年干警被提拔为中层干部,2名

青年干警被上级选拔重用。

搭建服务平台。该院建立良性竞争机制,为优秀青年干警搭建展示自我、施展才能的舞台。从优待警福利,及时解除青年干警的后顾之忧,着力营造控心暖警的良好环境。

截至目前,该院办理的2起案件被上级评为“优秀案件”,54名干警获县级以上表彰,其中1名青年干警被评为“第二届河南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麻鑫鑫)

濮阳县司法局学习英模精神汲取奋进力量

本报讯 近日,濮阳县司法局召开专题会议,集中学习崔道植同志、延陵卫军同志的先进事迹。

崔道植同志在60余年的公安工作中,始终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参与检验鉴定7000余件痕迹物证,办理1200余起重特大案件疑难痕迹检验鉴定无一差错,80余岁高龄仍退而不休。延陵卫军同志在司法办案一线奋战36年,从检以来承办的1149起刑事案件和128

起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无一无罪判决、无一信访纠纷,去世前2天,她还在研究案件。

会议要求,要将学习二位同志的先进事迹融入党史学习教育中,融入到干事创业的工作中。

参会人员纷纷表示,要从学习英模中汲取奋进力量,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濮阳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牛再坤)